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子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建議轉移子基金的流動資產至霸菱東歐基金（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建議交易」）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結果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致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通函」））已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大會上獲批准。

建議交易將於2023年7月21日生效。

本通知的所有詞彙應與上文提述的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並可於以下連結：<https://www.barings.com/zh-hk/individual/funds/public-equities/barings-eastern-europe-fund>¹ 瀏覽通函的副本。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及ClientService-AsiaPac@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閣下投資於霸菱。



Paul Smyth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23年5月3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於香港未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